

《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

乙方：广西国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由于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 2025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未完成采购流程，为保障该项目有序进行，经双方友好的协商一致，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与广西国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KLLBC20223023）基础上，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将《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劳务外包采购合同》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，本补充协议延期的服务费用为 73589.4 元(大写：柒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肆角整)，延期的服务费用包括全部的税费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，其余条款与原合同一致，本补充合同结算和付款方式按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作为《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合同》的附件，与《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
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象州县税务局

负责人签字：莫容璋

签字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乙方：广西国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：李欣余

签字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